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一〇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5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姆瓦恩左鲁先生(副主席).....(马拉维)

主席缺席,姆瓦恩左鲁先生(马拉维)主持会议。

上午11时开会。

议程项目37(续)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b) 对各国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A/49/885)

决议草案(A/49/L.65)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在1994年12月2日的第74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的资金筹措”的第49/21 B号决议。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在1995年3月31日的第99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应挪威的要求,重新对该分项目进行审议,以便大会能够审议一项有关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的资金筹措问题的决议草案。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的资金筹措的报告已载于文件A/49/885中散发。

在这方面,大会面前摆着一项作为文件A/49/L.65印发的决议草案。

我请挪威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49/L.65。

比厄恩·利安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下列提案国介绍关于巴勒斯坦警察部队资金筹措问题的决议草案A/49/L.65:奥地利、比利时、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荷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和美丽坚合众国。

大会于去年12月2日一致通过了第49/21 B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指定一个联合国机构,根据特设联络委员会的活动,在不晚于1995年3月底结束的一段时间内,分配各捐助国所提供的自愿捐款,以支付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的工资和其他初期费用。

成立特设联络委员会,是为了有效协调对巴勒斯坦当局的外部援助,包括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经费的筹措。

从秘书长的报告(A/49/885)中可以看出,他已指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为负责执行第49/21 B号决议的机构。还根据巴勒斯坦警察部队和救济工程处代表之间的一项《理解备忘录》确立了一种技术机制,并随后采取各项程序以支付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的工资和其他常规费用,该机制的确立是在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的特别协调员以及特设联络委员会的一名代表的注视下进行的。

我今天谨赞扬救济工程处与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道,在巴勒斯坦政权和捐助国的合作下完成了一项令人十分满意的工作:即确立了一种有效的临时机制以向巴勒斯坦警察部队分发捐助国交救济工程调配的自愿捐款。我还谨感谢援助国对巴勒斯坦警察部队所作的宝贵贡献。

遗憾的是,尽管有了这些捐款,仍然缺少120万美元的资金以在1995年3月结束的时期内支付全部工资。关于其他常规费用,捐助国的捐款仅够支付两个月。

鉴于迄今在安排方面的积极经验以及巴勒斯坦政权所处的困难的财政状况,挪威作为特设联络委员会的主席,认为这一安排应继续一些时候,得到各方充分支持的本决议草案的目标,就是请求秘书长再次指定救济工程处把支付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的工资和其他初期费用的时间期限延长至不晚于1995年12月31日。这一点反映在决议的第1段中。我们认为,“不晚于”的措辞意味着如果在此之前其他令人满意的安排已经就绪,则目前的安排不必继续至年底。

决议第2段中再次鼓励所有会员国通过救济工程处为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的经费筹措提供自愿捐款。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十分明确地指出,提供必要资金的责任属于各捐助国;联合国只是作为自愿捐款的渠道而非对警察部队的捐款方。鉴于该地区的严重局势以及对国际援助的十分明显和紧迫的需求,我殷切地希望第2段得到全部应有的考虑。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的重要作用在过去几星期和数日内已显而易见。使这只部队在有保证的财政基础上得以确立和运作,对和平进程的继续是至关重要的。

挪威对这项工作予以最优先重视。然而,我们确实强调有必要让有关各方分担负担。各捐助国短期内还必须进行新的努力,然而巴勒斯坦政权应逐步承担起对警察部队的全部财政责任。为了达到这一点,将需要采取各项措施以确保巴勒斯坦当局收入基础。

鉴于安全局势的紧迫性,挪威将立即为巴勒斯坦警察部队提供更多的资金。

我谨呈上该决议草案以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49/L.65。

我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作解释立场的发言。

盖尔伯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很高兴加入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1993年9月,以色列和巴解组织签署了历史性的《原则宣言》,这开创了给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带来和平的进程。下一个重大步骤发生在1994年5月,那时双方签署了一项协议,转让加沙地带和杰里科的权力并建立巴勒斯坦警察部队在这些自治地区维持公共秩序和内部安全。

以色列和巴解组织在1994年8月签署了另一项协议,规定了在教育和文化、保健、社会福利、旅游和税收领域转让权力。双方现在正努力达成更多协议,对选举和西岸进一步移交权力作出规定。

在这一个整个过程中,一支强有力和可信的巴勒斯坦警察部队一直是符合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的共同利益,并且对于成功执行《原则宣言》及其后续协议具有关键意义。只有在一个稳定和安全的环境中才能巩固迄今取得的和平利益并创造在实地进行积极和持续变革所必需的经济和社会条件。

在这一背景下,我们认为对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继续给予国际支持是特别重要和极其需要的。

我国代表团谨提醒大会注意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第2段,该段

“鼓励所有会员国通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为此目的捐款。”

联合国机制在促进这一支持中一直是一个关键和有效的手段,我们敦促协商一致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唯一一位发言者解释其立场。

大会现在对题为“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49/L.65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49/L.65?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9/21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决议和1988年12月15日第43/177号决议,我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谨首先对挪威常驻代表表示最深切感谢,感谢他提出刚刚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经费筹措的决议草案。我们还要就挪威代表团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向他致谢。

我们还要对提出这一决议草案的所有会员国以及当然还有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以协商一致通过了这一决议。协商一致体现了国际社会对将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的经费筹措保持在最低合理水平上这一重要问题的重视。

在这一时刻,我们还应该对捐款国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表示我们的赞赏。

在表示赞赏时,我们不能不提请大会注意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以及当然还有巴勒斯坦管辖下的地区,经济局势的严重恶化。

我们同意挪威常驻代表的看法,必须分摊负担,从捐款国的角度来看尤其如此。十分不幸的是,一些捐款国没有履行它们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作出的承诺,尽管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已经尽一切努力完成其义务。在我们看来,为确保巴勒斯坦方面有一个收入基础就要求至少以色列应采取具体措施大大改变最近这个不幸时期中的政策和做法。

这些政策和做法其中一些已直接导致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水平的下降和我国经济的恶化。这些政策和做法最明显的例子也许是关闭这些领土——不仅是沿着以色列边界而且对整个外部世界,以及通过将加沙地带同西岸隔开、通过把西岸孤立于东耶路撒冷之外以及通过将西岸

的某些地区同其他地区分隔开来而割裂这些领土。

当然,一口气报出一连串违背各方所达成各项协定包括经济协定的作法和政策虽然多余,但仍是可能的。我们仅仅要求在尚不太迟以前立即结束这些作法和政策。

我们巴勒斯坦人民将永远赞赏它在其历史上这一重要时期和在争取其民族权利,首先是争取建立以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民族国家权利的斗争中从国际社会得到的援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以色列代表发言,他愿行使答辩权发言。

雅各布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 我不打算同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进行论战。我认为,大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非常积极,以色列支持这项决议。我们要赞扬挪威支持这项草案,并赞扬各捐助国为巴勒斯坦警察力量作出宝贵贡献。

关于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所说的话,我愿阐明,以色列政府最近采取的措施其意图不是为了对巴勒斯坦人进行集体惩罚。鉴于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分子最近对以色列平民和士兵进行的恐怖主义攻击,这些都是非常合法的自卫措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 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的第3237(XXIX)号决议和1988年12月15日的第43/177号决议,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他也愿行使答辩权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基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仅愿就以色列代表所作的发言发表简短评论。

首先,我必须提请以色列代表注意,应该以正式名称称呼我国代表团。我们是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团。这是我们在联合国正式使用的名称。因此,我不是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我希望这只是一个技术性错误,并不表示拒绝使用正确名称的政治立场。

第二,令我非常遗憾的是,我在第一次发言中提及的以色列所采取的各项措施都是在我们强烈谴责的所有最近的事件发生前采取的。

我认为任何人都不能为以色列的这些措施辩护,按以色列代表的说法把它们视为合法。其中特别包括把加沙地带同埃及相隔离,封锁西岸同约旦哈希姆王国之间的联系并把整个加沙地带同西岸隔离开。正如我曾说过的那样,我们不愿一口气报出一连串此类措施,例如从我们巴勒斯坦人民的税款中扣留应付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资金。列举这些措施不是我的目的;我仅希望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该领土内经济局势的严重性和所有三方——捐助国、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以色列政府——为改变这种局势而立即采取步骤的需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已经结束目前阶段对议程项目37分项目(b)的审议。

介绍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第五委员会报告员介绍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46的报告。

贾克塔先生(阿尔及利亚),第五委员会报告员(以法语发言): 我荣幸地向大会提出第五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146的报告的第三部分,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复会上审议了该项目。

第五委员会报告中题为:“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第三部分载于文件A/49/810/Add.2。第五委员会在该报告第8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我谨指出,第五委员会再次未能对经费的筹措办法采取立场。为了这样做并确保法庭在此期间能够运行,委员会决定建议授权秘书长对1995年4月15日至7月14日期间作出承诺。并且也决定把7月14日订为委员会对资金筹措办法作出决定的最后期限。

议程项目146 (续)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 A/49/810/Add.2)

主席(以英语发言): 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

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因此,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或立场。各代表团有关第五委员会的建议的立场已经在委员会中表明并记录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也是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议,解释投票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对第五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146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我们将以第五委员会中同样的方式作出决定。

大会现在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三部分第8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9/2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46的审议。

工作方案

我们今天上午的议程上还剩下一个项目,但是,看来我们已经不再具有对有关重新讨论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97的请求作出决定所需的法定多数。鉴于这种情况,并考虑到有关本项目的文件A/49/887和Corr.1是在今天上午才分发的,因此,我把对本项目的审议推迟到下周尽可能早的时候进行。

上午11时35分散会。